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 沙灘手球 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 沙灘手球 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手球 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 六、選拔時間：113 年 4 月 27 日 (星期 六) 至 28 日 (星期 日)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
後備地點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三)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四)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二)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7 日 (星期 三) 下午 17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黎俊裕 連絡電話：0989042916 電子信箱：_____

handball117@hotmail.com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

十三、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

1. 選手名額：男女子選手各正選 12 名及備取 8 名，以選拔賽方式產生。正備取的選手都須配合賽前集訓，無法配合者或受傷者，將依位置(守門員. 兩分手. 全場. 中樞. 防守)順序遞補。
2. 教練：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乙級或同等級)以上教練證，且須配合大會競賽規程於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由勝隊教練當總教練，統籌教練團推派適當人選。

(二)項目：公開男子及女子組

(三)制度及規則：

1. 參賽隊伍兩隊，採三戰二勝制。
2. 參賽隊伍三或四隊，採單循環積分制。
3. 參賽隊伍五隊以上，以抽籤分為兩組（參賽隊伍為奇數時亦同），各組單循環賽計算積分後，由分組第一名爭奪冠軍。
4. 循環賽計分法：
 - (1) 勝一場得二分，和一場得一分，負一場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比賽正規時間終了和局者不延長）。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已賽之結果不計，積分保留，為賽完賽程之隊，積分照計。

(3)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I.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為和局者，按下列順序判定：

A. (總進球數) — (總失球數) 之差大者獲勝 (不含分組預賽)。

B. 總進球數多者獲勝 (不含分組預賽)。

C. 以五人擲七公尺球，進球數多者獲勝，平手者再依序各推一人擲七公尺球，至分出勝負為止。

II. 三隊積分相等時，依前述 I. 所定和局時之判定順序處理。

5. 比賽用球：採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之三號及二號手球。

(四) 遴選人數：12 名正取、8 名備取

(五) 比賽服裝：

1. 比賽服裝以本會 101 年 10 月審定之國際沙灘手球規則規定之。

2. 各隊必須準備兩套以上不同顏色的比賽服裝，秩序冊名列前者穿著深色服裝，名列後者穿著淺色服裝。

(六) 賽程抽籤：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臺北市立成淵高中體育組舉行。

(七) 名次/成績判定：依照比賽勝負判定。

十四、選拔會議：

(一) 時間：11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 時。

(二) 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 選手名額：男女子選手各正選 12 名及備取 8 名，以選拔賽方式產生。正備取的選手都須配合賽前集訓，無法配合者或受傷者，將依位置(守門員. 兩分手. 全場. 中樞. 防守)順序遞補。

(二) 教練：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乙級或同等級)以上教練證，且須配合大會競賽規程於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由勝隊教練當總教練，統籌教練團推派適當人選。

十六、申訴及抗議：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做為辦理本次賽會相關經費用。
- (二) 賽前有關球員資格疑義，請於該場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
- (三) 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 如仍有爭議由技術委員會裁定之。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沙灘手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領隊				管理		
總教練				教練		
球衣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身高	體重	備註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